

江政〔2023〕15号

江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江山镇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落实《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扎实推进龙岩市生育友好城市建设，经决定，于2023年4月1日至6月30日，在各村全面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活动。为保障宣传活动的顺利开展，特制定《江山镇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江山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3日

江山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印发

江山镇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优化生育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学习宣传提纲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and 市、区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现就加强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活动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定》和《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为主线，全方位加强宣传引导工作，推动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和生育友好型社会，营造有利于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宣传内容

在新修订的《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发布一周年之际，各村要认真按照中央、省、市、区有关加强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重点加强以下方面的宣传。

(一) 宣传优化生育政策。各村要加强人口发展宣传教育，

开展人口基本国情、省情、市情和人口形势宣传教育，积极引导群众正确认识人口发展的结构性变化以及生育政策的完善调整，持续深入宣传优化生育政策，讲清楚政策背景、原则目标、主要任务、突出特点、宣传口号、形成共识。

(二)宣传配套支持政策。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宣传计划生育婚假、产假、育儿假福利待遇，婚假、产假、护理假和育儿假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规模，提高保育质量和服务水平。

(三)宣传新型婚育文化。宣传尊重父母、尊重生育、儿童优先、男女平等的社会价值，倡导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夫妻共担育儿责任，反对女性就业歧视，破除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宣传教育，教育引导青年树立文明、健康、理性的婚育观和家庭观，构建新型人口婚育文化。

(四)加强建设生育友好城市宣传。积极倡导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加快打造龙岩市生育友好城市建设工作，重点宣传《龙岩市生育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等活动。

三、活动任务及措施

按照上级卫生健康委要求，结合我镇实际，集中力量抓好优化生育、建设生育友好城市宣传活动。

(一)掀起学习中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省《条例》以及优化生育政策系列文件的专题学习热潮，对镇村干部及各村卫生计生健康员进行专题学习培训，全面把握有关新规定、新任务和新要求，进一步增强对优化生育政策的认识和理解，有效推动生育服务管理改革。

(二)强化宣传。各村要结合国际家庭日、5.29 计生协会员日、“六一”儿童节、世界人口日、国际女童日等重要节点和传统节日，利用 LED、宣传栏、标语、村民微信群、志愿服务、集镇赶圩日摆摊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率和普及率，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提高宣传效果。

(三)开展宣传进社企活动。各村要结合实际，在商场超市、广场、村居宣传栏及便民服务中心等场所摆放、张贴、悬挂、发放宣传《中央决定》《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政策的宣传产品，向群众面对面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四)加强日常宣传引导。各镇村干部、卫生计生健康员、志愿服务者等要结合清村扫楼、反诈宣传、普法宣传、日常入户走访、信息核查等工作，以面对面讲解的方式，加强对育龄群众再生育的引导，大力宣传生育二孩、三孩的政策法规、福利待遇等。讲清二孩、三孩生育对降低独生子女家庭风险、减轻养老负担的意义，进一步做好正面引导。

(五)开展主题宣传。4、5、6 月份，各村每月要组织开展

一次“建设生育友好城市”社会宣传活动，倡导生育友好的社会价值，宣传建设生育友好城市取得的成效；宣传家庭孝道、血缘亲情、夫妻和睦、尊老爱幼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放通俗易懂的宣传折页、手册、标语等宣传品。

(六)清理宣传标语。根据上级的通知精神，对不合时宜的计划生育宣传标语及时进行清理，并按照“优化生育政策宣传标语”内容，重新制作标语进行宣传。

四、活动要求

提高认识，精心组织。优化生育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我国人口发展形势变化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各村要以新修订的《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发布一周年为契机，根据本村实际，认真研究、制定三孩生育政策的贯彻实施工作计划，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各村在4月20日前，向江山镇报送优化生育政策的学习宣传活动计划《优化生育宣传一月一活动计划表》，5月5日前和6月2日前分别报送4月份和5月份的《江山镇优化生育政策宣传活动统计表》，7月10日前报送活动总结和《江山镇优化生育政策宣传活动统计表》。

附件：1.优化生育宣传一月一活动计划表

2.优化生育政策宣传标语

3.江山镇优化生育政策宣传活动统计表

附件 1

优化生育宣传一月一活动计划表

	每月活动可结合重要节点、传统节日、党日活动等开展学习、宣传。 (例: X 月 X 日联合 X 单位在 X 场地结合 X 活动开展优化生育学习、宣传)		
村 居	4 月	5 月	6 月
山塘			
铜砬			
村美			
科山			
前村			
新田			
林祠			
上湾			
下湾			
老寨			
新寨			
山头			
福坑			
双车			
背洋			
梅溪			

附件 2

优化生育政策宣传标语

- 1.优化生育政策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 2.家庭和谐幸福 人口均衡发展
- 3.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 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 4.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 5.建设生育友好环境 彰显社会文明进步
- 6.适龄婚育 优生优育
- 7.夫妻共担家庭育儿责任
- 8.构建新型婚育文化 创建幸福健康家庭
- 9.共筑婚育新风 幸福千万家庭
- 10.生儿育女享天伦 政府社会齐关爱
- 11.孕育希望 传承欢乐
- 12.华夏文明孝为贵 儿女情深报春晖
- 13.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促进家庭和谐幸福
- 14.兄弟姐妹常相伴 成长路上不孤单
- 15.实施三孩生育政策 做好基本公共服务

附件 3

江山镇优化生育政策宣传活动统计表

村居	系统内外学习培训			媒体宣传									宣传活动统计表								结合日常工作宣传		
	专题 学习 次数	培训 场次	培训 人次	传统媒体 宣传			新媒体 宣传		媒体报导				进村（社区）宣传				进企业宣传				公益 广告 投放 次数	橱窗 张贴 份数	清理 标语
				电视	电台	报刊	宣传 次数	阅读 人数	国家 级	省 级	市 级	县 级	场 次	发 放 宣 传 资 料	发 放 宣 传 品	宣 传 人 次	场 次	发 放 宣 传 资 料	发 放 宣 传 品	宣 传 人 次			
山塘																							
铜砬																							
村美																							
科山																							
前村																							
新田																							
林祠																							
上湾																							
下湾																							

附件 3

江山镇优化生育政策宣传活动统计表

村居	系统内外学习培训			媒体宣传									宣传活动统计表								结合日常工作宣传		
	专题学习次数	培训场次	培训人次	传统媒体宣传			新媒体宣传		媒体报导				进村（社区）宣传				进企业宣传				公益广告投放次数	橱窗张贴份数	清理标语
				电视	电台	报刊	宣传次数	阅读人数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场次	发放宣传资料	发放宣传品	宣传人次	场次	发放宣传资料	发放宣传品	宣传人次			
老寨																							
新寨																							
山头																							
福坑																							
双车																							
背洋																							
梅溪																							

江山镇关于贯彻落实 《龙岩市生育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落实《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扎实推进龙岩市生育友好城市建设，保障全面开展优化生育政策宣传活动的顺利开展，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特制定该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定》和《福建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为主线，全方位加强宣传引导工作，推动构建新型婚育文化和生育友好型社会，营造有利于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工作计划

（一）召开江山镇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工作部署会，传达工作会议精神，布置工作内容。印发《江山镇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工作实施方案》至各村，组织各村学习并认真抓好实施按时上报4、5、6月份一月一活动工作计划表。

（二）4月初组织各村卫生计生健康员进

行专题学习培训，学习中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省《条例》以及优化生育政策系列文件，全面把握有关新规定、新任务和新要求，进一步增强对优化生育政策的认识和理解，更好的向群众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

（三）要求各村根据网格化管理方式强化宣传。通过网格、村民小组、家族宗氏微信群等转发优化生育政策宣传链接，在辖区企业单位、店铺、文明实践站等地播放LED宣传标语，在各村宣传栏张贴宣传海报并及时清理不合时宜的计划生育宣传标语，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率和普及率，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

提高宣传效果。

（四）根据各村上报的工作计划表共同组织开展宣传进社企主题活动。活动结合重要节点、传统节日，联合各村共筑共建单位共同开展。计划于4月份在铜砬村借助垃圾分类活动入户宣传优化生育政策；5月份联合山塘、铜砬、村美村结合开展感恩母亲节、国际家庭日、宣传优化生育、新型婚育文化活动；6月份与各村联合托育机构在儿童节开展儿童健康讲座活动、联合共建单位结合端午节开展宣传配套支持政策活动。

（五）加强部门的沟通协调，利用集镇赶圩日（如铜砬逢四、九赶圩日）。人口流动量大的时间，联合各相关部门，组织人员在各类场所点位摆摊，向群众、沿街商铺发放各类宣传折页、手册、宣传品等大力宣传各类政策法规及优化生育政策等。

（六）活动开展后我镇将在公众号平台加以宣传并积极向各大媒体平台投稿，要求各村也应积极收集素材宣传投稿。

（七）6月底完成此次宣传活动的工作总结，总结工作经验及成效、找出薄弱环节及不足。